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，现对石龙镇兴龙社区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韩慧娟	3	2	0	1322	0	/	工资	否	否	否	申请租赁补贴
2	陈焕丽	1	0	0	1720	0	1	/	否	否	否	申请实物配租（雅园）
3	叶丰兰	1	0	0	0	0	/	退休金	否	否	否	申请实物配租（雅园）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：范金静 唐耀芳 联系电话：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





公租房新增实物配租登记表（2020年8月）

填报单位：石龙镇住房保障规划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审批时间	联系电话	备注
1	陈焕丽	女	本人	4413221972102****1	东莞石龙	1720	否	否	2020.8	廉租房		158183****2	申请雅园新村
2	叶丰兰	女	本人	4416221969021****6	东莞石龙	0	否	否	2020.8	廉租房		134168****6	申请雅园新村